

论新时期

人民内部矛盾及群众工作

LUN XINSHIQI
RENMIN NEIBUMAODUN JI
QUNZHONGGONGZUO

丁端琴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及群众工作 / 丁瑞琴编著.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525-0581-8

I. ①论… II. ①丁… III. ①人民内部矛盾—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②群众工作—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6②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0286 号

论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及群众工作

丁瑞琴 编著

责任编辑 姚发国

封面设计 小 勉

责任印制 郭迅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2839

开 本 720 mm×980 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5-0581-8/C·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群众呼声是第一信号，群众满意是第一标准。新时期的群众工作要求我们当群众有需求、有困难时，要第一时间察觉、第一时间重视、第一时间解决。工作做得到位不到位，不是自己说了算，也不是领导说了算，评判标准要看群众满意不满意。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全面转型时期，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特别是进入网络时代，更使人们在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上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人们在争取民主，争取公平公正，争取正当权益和利益方面思维更加广阔，信息支持更加有力，这就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更彰显出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对促进发展、促进和谐、维护稳定方面所起的特殊重要作用。

做群众工作需要带着感情去做。全国优秀信访工作者张云泉说过“群众把我们当希望，我们绝不能让群众失望”，“群众满意，我就开心”。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地为群众着想，为群众办事，就一定能够把群众工作做好。

本书在收集、整理和参阅大量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思想和方法，从人民内部矛盾的认知、表现形式及主要特点，做好群众工作的意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以及做好群众工作的指导方针、基本内容、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科学、系统的归纳和论述。一方面是编者工作和学习的心得记录，另一方面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同志作为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 / 001

- 一、科学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 001
- 二、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性 / 004
- 三、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 007
- 四、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动力结构的重要环节 / 008

第二章 新时期做好群众工作的时代意义 / 013

- 一、做好群众工作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的主题 / 013
- 二、做好群众工作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必然要求 / 015
- 三、做好群众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应有之义 / 019
- 四、做好群众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 021

第三章 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及主要特点 / 024

- 一、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在经济领域的突出表现 / 024
- 二、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领域的突出表现 / 028
- 三、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在政治领域的突出表现 / 030
- 四、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突出表现 / 035
- 五、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特点 / 036

六、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根源 / 040

第四章 新时期群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挑战 / 047

一、新时期群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 047

二、新时期群众工作面临的挑战和考验 / 052

第五章 新时期群众工作的指导方针 / 055

一、以密切党群关系为主旨 / 055

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核心 / 072

三、以“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为检验标准 / 081

四、以群众观点和群众立场为基础 / 082

五、以践行科学发展观为路径 / 084

第六章 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基本内容 / 095

一、联系群众是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基本前提 / 095

二、宣传群众是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必备基础 / 099

三、组织群众是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根本要求 / 108

四、服务群众是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关键所在 / 118

五、团结群众是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重要途径 / 128

第七章 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基本方法 / 136

一、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群众所想所盼 / 136

二、走群众路线,实行决策民主化 / 139

三、推进经济社会大发展,为实现“以人为本”奠定坚实基础 / 142

四、把握全局、统筹兼顾 / 145

五、示范引导与提供服务有机结合 / 149

六、一般号召与具体指导相结合 / 151

七、总结经验、积极借鉴 / 152

第八章 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的群众工作 / 160

- 一、增强新时期做好群众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160
- 二、坚持群众立场,强化情感纽带 / 162
- 三、把群众工作融入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具体实践之中 / 166
- 四、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 169
- 五、在办实事、求实效中深化群众工作 / 187
- 六、不断增强群众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 194
- 七、不断提高群众工作的实际能力和水平 / 200

参考文献 / 211

后记 / 213

第一章 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群众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课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正确处理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了群众工作,国家、民族就团结稳定,社会主义事业就蓬勃发展;什么时候不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不好群众工作,社会生活就动荡不安,社会主义事业就遭受损失。

一、科学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形态。它既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形式,又有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有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毫无疑问,在整个社会中,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会长期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但大量地、主要地表现出来的,则是人民内部矛盾。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和公开的阶级,在中国内地已不复存在,也就不再存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两个对立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只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殊形式的保留。虽然我国内地仍存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也存在着阶级差别,但不表现为阶级斗争,而大量表现为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内的人民内部矛盾。

但是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环境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阶级斗争就不可能不影响和反映到人民内部来,

人民内部有一部分矛盾,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斗争的因素。诸如:有人民内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斗争,反对封建主义残余的斗争;有人民内部一部分人受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或被坏人诱骗和教唆,以及犯有一般的或轻微的罪行,危害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矛盾;有人民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矛盾等。这些矛盾带有阶级斗争的某些性质,但又和阶级斗争相区别,它们不直接表现为阶级斗争,也不是人民内部所固有的,而是阶级斗争通过折光的形式反映到人民内部所产生和出现的。

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两类不同性质并非泾渭分明地呈现在人们面前,而往往是相互交织、难分难解,构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局面。

一切矛盾都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任务在于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它和解决它。正确地反映矛盾,即是要研究矛盾的性质,严格地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是正确地解决矛盾的前提。扩大了敌我矛盾,也就把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去处理了;扩大了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是把一部分敌我矛盾当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了。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其必然结果是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挫折和损失。毫无疑问,分清敌我,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不仅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而且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在现实生活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之所以出现混淆,最重要的还是没有准确地认识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和地位,没有准确地把握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关系问题。

突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主题地位,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上分清敌我,在复杂的社会矛盾面前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尤应注意以下问题。

——不能把采取了对抗、冲突形式的某些人民内部矛盾,归为阶级斗争的范围。当人民内部已不存在对立的阶级的时候,就不能说人民内部还存在阶级斗争。当然,在一定条件下,某些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非对抗性社会矛盾处理不好,也会激化为对抗,酿成局部范围的群体性事件乃至发

生一些严重冲突。这类情况的发生,有复杂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有的是由于政策的失误;有的是由于群众的某些物质要求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有的是由于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使错误思潮得到了滋长;还有的则主要是由于某些领导的官僚主义或工作方法的简单粗暴,促使矛盾的激化,等等。此外,也有由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国外仇华势力的挑拨或煽动而造成的。对于这类社会冲突,应作具体的区分,有的难免由于敌对分子的渗入和利用而带有一定的阶级斗争成分,但在许多情况下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

——不能把某些在本质上兼具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归为阶级斗争范围。这类矛盾主要是指私营企业主阶层与被雇佣工人阶层的矛盾。我国现阶段存在私营企业的雇工经营,已不是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情况下出现的一种特殊形态,它与典型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有重大区别,即货币财富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没有大量地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私营企业主也不是占有雇工创造的全部劳动收入,它的收入既有剥削收入,也有劳动收入和垫支资金所得的收入。私营企业主与被雇佣工人之间的矛盾,是兼具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特点的人民内部矛盾,有些矛盾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不是两个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

——不能把发生在对立阶级成员之间的任何冲突,都统统归为阶级斗争范围。这主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资本家、华侨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冲突问题。确实,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我国工人与外来投资者之间,存在着雇佣被雇佣和剥削被剥削的关系,存在着一种建立在双方互利与合作关系基础之上的特殊形式的劳资关系,不可轻易地用阶级斗争一言概之。

——不能把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都归入阶级斗争范围。有的属于阶级斗争,如无产阶级思想体系和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斗争,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与无产阶级反腐蚀的斗争等。但有许多是属于真理与谬误、先进与落后,以及不同学派、不同艺术流派之争,这明显地属于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

的矛盾。人民内部有些争论虽然也打上了旧阶级的思想烙印,但这只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并且,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有相互排斥的方面,也有可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的方面,就后者而言,并不能说成是势不两立的阶级斗争。

无疑,从阶级斗争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到人民内部矛盾成为社会人与人关系上的主要矛盾,这是历史的转折。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已经解决以后,这一转折就业已充分地展现在人们面前。现实生活中所呈现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难分难解、相互交织的局面,正是说明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极端重要性,恰恰佐证了人民内部矛盾上升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导地位,渗透和表现于政治、经济、思想等各个领域的这一不争事实。

二、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性

所谓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分成为对立的双方,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既有分,又有合,一方不能离开他方而孤立存在。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任何矛盾都有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种基本属性,只不过这两种基本属性在不同性质的矛盾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起着不同的作用,占有不同的地位。人民内部矛盾动力作用的发挥,离不开人民内部的矛盾运动。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同一性与斗争性仍然是属于这一矛盾的基本属性,二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人民内部的矛盾运动,成为了推动人民这个历史主体向前发展、向上提高的动力。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是在非对抗基础上的同一性,因为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而不一致的方面仅是局部的,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它们之间的统一、利益的一致则是根本的、全局性的,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正因为人民内部矛盾是以同一性为主的矛盾,矛盾双方更容易互相吸收、互相渗透、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在矛盾统一体内两种互相分离的力量可以变为在同一个方向上发展的“合力”。就人与人的关系来说,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人民内部的团结一致,而这正是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毛泽东就曾经深刻地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是不可分割的。因为,人民内部会在根本利益不一致基础上产生非根本利益不一致的矛盾,产生具体利益上的矛盾。由于种种不同的原因和种种不同的具体利益而形成的差异、区别、分歧、排斥、竞争、对立和冲突,时时处处都存在着。列宁曾经指出,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人民内部矛盾的斗争性是人民内部达到新的统一的必要手段,这是唯物辩证法发展观应有之义。

但是,人民内部矛盾作为非对抗性矛盾,其斗争性与敌我矛盾的斗争性有着质的区别。敌我矛盾是斗争性占主要方面的矛盾,其斗争是建立在具有根本利益冲突基础之上的斗争,斗争是激烈的,斗争手段常取对抗的形式,斗争的目的是击败对方,消灭对方,发展自己,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人民内部矛盾的斗争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斗争,斗争是和平的,斗争手段常取非对抗形式,斗争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统一。即是说,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一般不需要打破矛盾统一体,不是一方消灭另一方,而是双方互相帮助,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在斗争中建立新的和谐,使旧的矛盾得到解决,使统一体日渐巩固和发展。

人民内部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同一性的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就会引导斗争性走向有序、平缓,减少不必要的摩擦和内耗,使斗争性有利于同一性;斗争性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就会增加同一性,巩固统一性,使同一性向更高的水平发展。正是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这种又统一、又斗争的交互作用,不仅直接推动着人民自身不断完善和不断提高,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都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成为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力量源泉。

要使人民内部矛盾运动的动力作用得到正常发挥,还必须坚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但如果让其累积起来而不加以调适,那它就有可能成为事物发展的阻力。矛盾成为社会前进的动力是一个过程,既包括矛盾本身,又包括矛盾的克服和解决,这就是说在矛盾的发

展中形成了解决矛盾的可能,产生了解决矛盾的力量,从而使矛盾在发展过程中实现质的飞跃。这就要求在人民内部矛盾的发展过程中,把矛盾双方局部的不统一,暂时利益的不一致,部分分离的倾向加以调节,及时解决处于差别对立阶段的矛盾,将矛盾克服在萌芽状态,防止因矛盾的积累而出现局部冲突;大力发挥矛盾双方根本利益一致,主要方面的同一,互相联合倾向的作用,使之不断向前发展,把那些分离的变为朝着同一个方向和目标发展的“合力”。

我国当前改革开放已经进入攻坚阶段,进入矛盾凸显期,但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人民内部矛盾性质上的非对抗性,当前人民内部矛盾性质上的非对抗性仍然没有改变。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人民内部矛盾从隐蔽到显露的特征越来越明显,矛盾的对抗程度增强成为一个突出特点。必须看到,我们的事业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人民群众的利益需求也在发展。实现群众的愿望,满足群众的需要,维护群众的利益,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个体私有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力度加大,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利益关系和矛盾关系更加复杂化。这些矛盾关系又主要是建立在利益差别基础之上,从而导致对抗性因素有所增加,对抗程度有所增强。主要表现为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突袭上访,动辄封桥堵路、冲击机关,甚至要挟政府,明显表现出了斗争性、对抗性因素增强的态势。因此,我们要细心体察群众愿望和利益要求的变化,使我们的政策措施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群众利益,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更有力地体现群众的利益。

概言之,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要力量,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只要我们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群众工作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把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各种矛盾处理好,就可以增强人民内部的同一性,加强人民的团结,就可以使他们发挥出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这一点,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其作用愈益突出。

三、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决定的。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任何社会动力的发挥,总是要通过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但是,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

当代中国的主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必须坚定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

任何社会动力的发挥,总是要通过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而社会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每一社会的矛盾体系中,基本矛盾是居于最高层次的矛盾,它决定着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规定着和制约着一切社会矛盾,揭示着该社会形态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内在源泉。其中,最基本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它们由此也构成了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所以,社会基本矛盾也贯穿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全过程的始终,反映这一过程的内在本质,制约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运动,创造着解决矛盾的条件和积极积聚解决矛盾的力量,还规定着其他矛盾解决的方向。正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体系中是居于高层次的矛盾,它也就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最根本的动力。

在社会生活中,人是一切社会动力发挥作用的主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总是要通过社会生活的主体——人的行为表现出来,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也要通过人来实现。这就是说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实现总是要通过人与人之间矛盾的不断解决来完成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它表现为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也就成为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及其解决也就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正如毛泽东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方面就表现为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表现为人民内部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引起人民内部在经济领域内的生产竞争和劳动竞赛,引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从而使得社会主义的经济充满活力而不断向前发展。而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在政治、思想上又集中表现为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和斗争,正是这种斗争推动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阶级斗争,进行这种革命的阶级斗争对于战胜腐朽落后的社会因素和旧社会的残余物是必要的,也是现阶段我国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因素之一。但是,它同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地位相比,则居于次要的地位,并且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它所起的历史作用会越来越小,直至最后消失。因此,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理顺和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关系,做好群众工作,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团结,形成合力。

四、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动力结构的重要环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不仅本身是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而且在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系统中也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社

会是由诸种矛盾因素构成的彼此影响、相互制约的有机体,它的发展不可能只是单一动力因素的作用,而是一个动力系统在起作用。即是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物质的和精神的、现实的和历史的、社会主义自身的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等多种矛盾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各种社会力量综合形成的合力的体现和推进。这个合力,亦即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社会主义自身矛盾的运动和解决,而自身矛盾中的核心矛盾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从两个方面展现出来:从社会主体上,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它集中表现为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矛盾运动也就成为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从社会主体与社会客体的结合上,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它主要表现为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一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直接的和集中的表现,反映了社会主义初阶段的主要任务,制约着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也就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它的运动和解决也就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动力。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表现为在基本适合的情况下又相适应,又相矛盾,在它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会出现生产关系的一系列环节和方面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以及由此影响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各个环节。由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功能所决定,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环节和方面,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方法,也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途径,毫无疑问,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系统中,社会基本矛盾是根本的,其余各项动力都是它在各方面的展开,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变化和发展。其中,人民内部矛盾不仅起着直接动力作用,而且是完善社

会主义社会动力结构的重要因素。

由上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系统当中,社会基本矛盾是根本动力,人民内部矛盾是直接动力,主要矛盾是主要动力,改革是重要动力。而且我们更要看到,人民内部矛盾不仅起着直接动力作用,还是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动力结构的重要因素。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是各种动力因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集合力量,而不是各种动力因素的机械相加,合力的效应取决于各种动力因素的结合方式。由于社会的矛盾运动都要直接表现为或反映到人与人的关系上来,因此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实际上也就成为有利于各种动力因素充分发挥作用的“结合方式”。

首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群众工作,有效地协调人民内部各方面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动力发挥作用、形成强大合力的重要环节,是推动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不断得到解决的重要条件。

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环节和方面,反映在人民内部就表现为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民主与集中、领导与群众的矛盾,以及人民内部在事物的认识上有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的矛盾等。这些矛盾,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就会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桎梏,即逆动力;如果解决得及时和适当,就会使社会基本矛盾中不适应的部分再转化为适应,成为社会发展的正动力。相当明显,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必将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不断解决,从而从根本上推动社会主义的不断前进。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发挥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动力作用的主要环节。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正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反映。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反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主要表现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以及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是现阶段最基本的人民内部矛盾。由于社会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运动而产生的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经常存在、不断发生的。可以说,社会主要矛盾不加以解决,人民内部矛

盾也难以得到根本解决。同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又关系到社会主要矛盾动力作用的发挥。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是和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根本任务结合在一起的。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处理人与自然的矛盾,必须通过社会来进行,通过一定的生产关系来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创造性事业,是亿万人民创造自己幸福生活的事业,也是异常艰巨和充满挑战的事业。只有紧紧依靠人民,我们的事业才能成功,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发达。抓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主题,协调好人民内部的各种利益关系,就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力,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利于解决好社会主要矛盾,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生机勃勃地前进。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改革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改革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有着明显的互助关系,二者不是对立的,而是完全一致的。改革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解决社会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中不相适应的部分,从而解放社会生产力;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则是为了解决改革中进行利益调整而出现的人与人之间各种新的矛盾,同样是要解决社会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中不相适应的部分,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概言之,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离不开改革,许多深层次的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还有赖于改革的长期深入发展;同样,改革离不开对各种社会矛盾,特别是对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处理,只有正视改革中大量涌现的人民内部矛盾,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好,才能为改革的不断深入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定的社会环境,使改革的动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由上可见,从社会主义动力系统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动力因素来看,均离不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一重要环节。只有这样,各个动力才能合乎规律地发挥自身的作用,并共同形成强大的合力。

其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群众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这一社会